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郁豐內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昌政龍

代　理　人　鄭純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郁豐內衣有限公司 昌政龍	華南商業銀行中華路分行	113年1月18日	200,000元	SD1881295